

附件二

评分标准

本次合唱比赛的评分标准分别由舞台表现、艺术效果两个部分对各参赛队伍进行评分，比赛采取十分制计分（满分10分，余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，定为该队伍比赛的最终成绩，具体评分细则如下：

（一）舞台表现（6分）

1. 仪表形态、纪律（2分）

参赛人员着装大方得体，精神饱满，富有激情及艺术性，各参赛队遵守赛场纪律，有序入场，台风良好；

2. 音准、音质（2分）

吐字清楚，发音正确；音准良好，音色优美，且富有变化，音色整体富有变化，较强的艺术表现力；

3. 节奏（2分）

演唱节奏准确鲜明、合唱队员与指挥及伴奏配合默契，合唱统一，有强烈的艺术表现感染力。

（二）艺术效果（4分）

1. 创意设计（2分）

道具辅助、动作、队形变换、LED设计等，编排新颖，创新，是否符合歌曲情境；

2. 艺术特点（2分）

演唱形式丰富，具有一定的艺术技巧，形式丰富（轮、重、多声部）演唱形式。其中指挥节奏正确，动作大方、到位，节奏分明，有较强带动能力。

三、备注

1. 若参赛队伍自选歌曲伴奏中包含人声或其他伴唱内容，则该队伍扣除 0.5 分；

2. 参赛队伍中有党员教师加 0.2 分（不计人数）、党团书记参与合唱加 0.3-0.5 分。